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JDX-J-2024-016

项目名称：刑警支队设备维保（2024 年度）-设备维保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服务单位：南京慧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101 号

供应商：南京慧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2 座 8F（江宁开发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2 合同内容

1.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全保服务（不含耗材）。

1.2.2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刑警支队设备维保（2024 年度）-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3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但因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元整（¥2020000.00 元）。

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零配件（不含耗材）、检测仪器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2 支付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维保服务期满六个月，支付合同总价 40%；

3、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1.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审计后核减额 5%以内，审计费由委托方支付，核减额 5%（含 5%）以上，审计费由服务单位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NJDX-J-2024-016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响应）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1.7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乙方的优惠折扣）。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免费报修电话，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等。

4.2.2 每年度进行保养，并承诺提供年度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4.2.3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做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4.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5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02552188575，邮箱地址：995449383@qq.com。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4.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

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六个月，自更换之日起算，更换的不良品返还乙方。

4.2.7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

02552188575。

第六条 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7.3 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超过5次/年，或者遭受甲方投诉超过3次/年，或者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修复本合同下的设备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争议

8.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8.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终止

10.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0.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因该种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1.3 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约定的零部

件、人工服务。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

1、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2、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名单。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

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4年11月19日

乙方:南京慧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

湖国际企业总部园A2座8F(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

电 话:02552188575

传 真:025521885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苏源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6209100199378

日 期:2024年11月19日